

ICS 43.020
T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735—2004
代替 GB/T 16735—1997, GB/T 16736—1997

GB 16735—2004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Road vehicle—Vehicle identification number (VI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GB 16735—200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9 千字
2004年9月第一版 2004年9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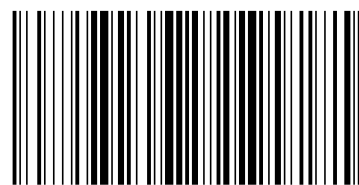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21594 定价 12.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6735—2004

2004-06-21 发布

2004-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车型特征描述

车辆制造厂对车型特征进行描述时可参照本附录的相关说明。

B.1 车辆类型

车辆类型按照 GB/T 3730.1—2001 和 GB/T 5359.1—1996 进行分类,参见表 B.1。

表 B.1

乘用车	普通乘用车、活顶乘用车、高级乘用车、小型乘用车、敞篷车、仓背乘用车、旅行车、短头乘用车、越野乘用车、多用途乘用车、专用乘用车(旅居车、防弹车、救护车、殡仪车)等
载货车(含牵引车)	半挂牵引车、普通货车、多用途货车、越野货车、专用作业车、专用货车等
客车	小型客车、城市客车、长途客车、旅游客车、卧铺客车、铰接客车、无轨电车、越野客车、专用客车等
挂车	牵引杆挂车、半挂车、中置轴挂车
摩托车及轻便摩托车	两轮轻便摩托车、两轮轻便踏板摩托车、普通正三轮轻便摩托车、专用正三轮轻便摩托车、两轮普通摩托车、两轮踏板摩托车、两轮公路越野车、两轮越野摩托车、两轮场地(跑道)赛车、两轮公路赛车、两轮越野赛车、两轮拉力赛车、特种两轮摩托车、普通边三轮摩托车、边三轮赛车、特种边三轮摩托车、普通正三轮摩托车、专用正三轮摩托车、四轮全场地摩托车、两轮电动摩托车等
非完整车辆	驾驶室_底盘(二类底盘)、无驾驶室_底盘(三类底盘)。

B.2 车辆结构特征

B.2.1 车身类型

可对车身外形、驾驶室类型、货箱类型、承载方式等进行描述,车身外形可分为长头、平头、短头、双层、N 厢 N 门等,驾驶室类型可分为平头驾驶室、长头驾驶室、翻转式驾驶室、单排座驾驶室、双排座驾驶室、带卧铺驾驶室等,货箱类型可分为平板式、栏板式、厢式、罐式、仓栅式、自卸式、集装箱式、车辆运输式、特种结构类等,承载方式可分为承载式车身、半承载式车身、非承载式等。

B.2.2 驱动类型

可对驱动方式和驱动型式进行描述,驱动方式可分为前驱、后驱、全驱等,驱动型式可分为 4×2、4×4、6×2、6×4、6×6、8×4 等。

B.3 车辆装置特征

B.3.1 发动机特征

对于汽车,可对发动机类型、发动机排量(L)或功率(kW)、缸数、燃油类型、供油方式、发动机排列方式和布置型式等特征进行描述。

对于摩托车及轻便摩托车,可对发动机类型、缸数、冲程数、发动机排列方式和布置型式、冷却方式等特征进行描述。

B.3.2 约束系统类型

可对车辆是否具有安全带、安全气囊(驾驶员侧安全气囊、乘员侧安全气囊、侧面安全气囊)等特征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车辆识别代号的内容与构成 2

5 车辆识别代号的固定方式与标示位置 5

6 车辆制造厂的标示责任 5

7 车辆识别代号编制规则 6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检验位计算方法 7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车型特征描述 8

将原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标示出来。

7 车辆识别代号编制规则

7.1 车辆制造厂应按照本标准的规定制定本企业的车辆识别代号编制规则,车辆识别代号编制规则应包括对车辆识别代号各位字码的编码规则、车辆识别代号的标示位置及标示方式等内容的详细规定。

7.2 车辆制造厂的车辆识别代号编制规则应提交经国家汽车主管部门授权的备案机构审核和备案。

7.3 车辆制造厂应按照通过审核和备案的车辆识别代号编制规则为每一个车辆产品标示车辆识别代号。

7.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车辆制造厂生产的出口车辆,可按照车辆进口地的规定编制车辆识别代号。

7.5 进口车辆制造商应符合 7.1、7.2、7.3 的规定。

前 言

本标准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参照了 ISO 3779:1983《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内容与构成》(英文版)、ISO 4030:1983《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位置与固定》(英文版)和美国联邦法典第 49 卷 CFR49 § 565《车辆识别代号 内容要求》、CFR49 § 568《按两阶段或多阶段制造的车辆》、CFR49 § 571.115《车辆识别代号 基本要求》的技术内容,同时根据我国车辆制造厂的车辆识别代号实际使用状况,对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进行了补充和删改。

本标准代替 GB/T 16735—1997《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位置与固定》和 GB/T 16736—1997《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内容与构成》,本标准与 GB/T 16735—1997、GB/T 16736—199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本标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
- 原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中引用了国际标准,在本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中引用了相对应的我国标准;
- 在本版的第 3、4、5、6 章中,在保留原版本技术要求的同时,参照 CFR49 § 565《车辆识别代号 内容要求》增加了对 VIN 的具体技术要求;
- 在本版的第 7 章中,增加了对车辆识别代号的管理要求;
- 增加了附录 A、附录 B。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西安西沃客车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一汽集团技术中心、东风汽车工程研究院、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彤、耿磊、赵喆、张炜、林先进、周广法、苏玉萍、鲍东辉、袁军成。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6735—1997、GB/T 16736—1997。